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名。

立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立信 2024 年度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起诉（仲裁）事件	起诉（仲裁）金额	起诉（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收到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震东，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来伊份、岩山科技等 9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骏，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钱致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均为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以协议为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